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42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2017年9月1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公告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6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2,371,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弘创投资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10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弘创投资实际减持股份6,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弘创投资后续拟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7,371,067	6.02%	非公开发行取得:67,371,0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000	0.62%	2022/12/12 - 2023/3/10	集中竞价交易	5.27-6.38	42,013,661	60,421,067	5.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弘创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弘创投资根据其财务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弘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8,599,066股,占公司总股本12.8166%;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贵阳市国资公司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贵阳市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3,203,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9.7661%;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343,99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7.0462%。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股东贵阳市国资公司来函,获悉贵阳市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并重新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解质押及再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73,956,000
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	15.7824
占贵阳银行总股本比(%)	2.0228
解质(解冻)时间	2023年3月8日
持股数量(股)	468,599,066
持股比例(%)	12.816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56,093,4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33.310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贵阳银行总股份比例(%)	4.2693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贵阳银行总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否	77,110,200	否	否	2023年3月9日	2026年3月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555	2.1090	营运资金补充
合计	/	77,110,200	/	/	/	/	/	16.4555	2.1090	/

三、本次质押股份是否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四、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156,093,400	233,203,600	49.7661	6.3783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64,450,000	64,450,000	41.8905	1.7628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266,883,400	343,993,600	47.0462	9.4085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00,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线上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9,251	99.9569	71,738	0.043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400,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9,251	99.9569	71,738	0.04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633,251	99.1759	71,738	0.8241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704,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637,651	99.2264	67,338	0.77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1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0784破11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作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原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26,630,481股作为偿债股份。2022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分配的众泰汽车股票26,630,4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 2022 年 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69,178,220股减少至5,042,547,739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67072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继宏

注册资本:伍拾亿肆仟贰佰伍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11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辉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毕工作交接。离职后,张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张辉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辉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已办理完毕工作交接。离职后,张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张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分析仪器专业。历任北京高阳圣思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瑞恒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文思创新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总监。2016年2月加入公司至今,任产品研发总监。

(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不存在参与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的情况。

张辉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在公司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辉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亚信铭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乐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亚信信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07万股。

张辉先生离职后,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四)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辉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张辉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张辉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张辉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湘宁、徐业礼、张辉、张安靖、唐璐、李亚
本次变动后	吴湘宁、徐业礼、张安靖、唐璐、李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取得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32163913 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杨剑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肆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法定代表人事项及新增经营场所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启用新的公司电子邮箱,原电子邮箱停止使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mzjyk@163.com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我们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462.58亿元,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219.74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0.15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196.1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1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2.4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3.3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烁”)接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提供的10,100万元债务重组展期,期限至2024年12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以沈阳光烁名下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重组债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鸿光”)接受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提供的12,000万元融资,期限为8个月,同意作为担保条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丽景湾生活广场部分商铺抵押担保;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持有99.6%权益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子公司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光恒”)于2022年8月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甘肃”)签署了Y27210008-3号《还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公司同意接受华融甘肃提供的对前述协议项下债务的展期方案,预计展期期限为42个月,并同意就展期事项与华融甘肃签署《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归还展期后的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等应付款项。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98.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9.92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1.88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2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8月30日和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天水光恒有关事项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付账款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198.20	592.40	605.80
		<70%	79.92	20.23	59.69
合计			1278.12	612.63	665.4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沈阳光烁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5-29;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茂云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抚示范区金枫街75-1号0301;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大连阳光城宏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辽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沈阳同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0%股权(不参与经营),公司持有其100%权益。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46.22	233,995.37
负债总额	221,395.70	236,630.33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145,850.42	235,522.72
净资产	-1,449.48	-2,634.96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50	53.50
净利润	-1,267.08	-1,185.49
利润总额	-793.09	-623.15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沈阳光烁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金融债务违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沈阳光烁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二)苏州鸿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25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雨波;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88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1301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苏州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公司间接持有苏州鸿光权益99.860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9,303.65	9,137,804.16
负债总额	5,930,876.69	9,505,053.23
长期借款	775,200.00	973,00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8,000.00	0.00
流动负债	5,842,876.69	9,505,053.23
净资产	-591,573.04	-367,249.07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7,313.65	524.11
净利润	-224,323.97	-373,537.26
利润总额	-117,743.53	-486,719.06

其他情况:苏州鸿光因流动资金不足、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导致债务违约,目前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苏州鸿光目前正积极与各债权人沟通债务清偿及相关债务展期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苏州鸿光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相关债务展期顺利进行。

(三)天水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注册地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成纪新城恒顺阳光城翡丽湾1幢商业1层107室-109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天水富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天水恒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57%、阳光城集团陕西实业有限公司61.43%。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245.72	130,796.19
负债总额	95,574.51	102,529.01
短期借款	8,348.00	8,000.00
长期借款	21,000.00	21,000.00
流动负债	74,503.59	81,450.30
净资产	28,671.20	28,267.18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87	26.06
净利润	-945.25	-404.03

其他情况:经查询,天水光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为沈阳光烁申请的10,100万元重组债务展期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重组债务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公司持有99.8602%权益的子公司苏州鸿光申请的12,000万元融资担保,期限为8个月。担保条件: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丽景湾生活广场部分商铺抵押担保;由苏州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持有99.6%权益苏州璞阳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全资子公司苏州煜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子公司天水光恒对编号为甘肃Y27210008-3号的《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同意接受华融甘肃提供的对前述协议项下债务的展期方案,预计展期期限为42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0.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8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92.4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25.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3.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12%。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3.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6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3-00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7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朱烨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烨华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